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分銷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美麗華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同意委任南京美麗華為該等產品於中國的主要分銷商。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雙方

(i) 南京美麗華，作為採購商

(ii) 東莞高階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捷希皮革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該等供應商

目標事項

根據分銷協議，該等供應商同意委任南京美麗華為該等產品的主要分銷商，以在中國分銷該等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分別標有「ASH」及「JC」商標的女士鞋履。該等產品由該等供應商以批發形式向南京美麗華銷售。

本集團就「ASH」及「JC」品牌的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分別為期六年及十年。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亦將接管「ASH」及「JC」品牌的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逾100個現行銷售點的運營，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就該等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點總數將達200個。

該等供應商的資料

該等供應商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批發中高檔女士鞋履。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在中國銷售品牌女士鞋履。目前，本集團零售其自有品牌，即「千百度」、「伊伴」、「太陽舞」及「米奧」以及其授權品牌「娜然」的鞋履。本集團的策略之一為透過引入新品牌，擴展其品牌組合，瞄準中高檔鞋履市場。與本集團現有品牌相比，「ASH」及「JC」的品牌定位相對較高。因此，本集團對「ASH」及「JC」品牌的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使本集團能擁有多樣化的品牌組合，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其在中國女士鞋履市場的影響力。

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訂立分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南京美麗華與該等供應商就委任南京美麗華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分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京美麗華」	指	美麗華企業(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分別標有「ASH」及「JC」商標的女士鞋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供應商」	指	東莞高階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捷希皮革製品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張志勇先生。